

关键事实

单一家族办公室计划概要

新加坡推出多项税收优惠计划，旨在鼓励超高净值家庭在当地设立单一家族办公室及家族投资基金架构。凭借稳健的监管环境及具吸引力的税务优惠，新加坡已成为家族财富规划与投资架构设立的理想地点。

公司税收

新加坡采用属地征税原则及汇入汇款征税制度。在新加坡产生或取得的收入，以及汇入新加坡的境外来源收入，均需纳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统一为 17%。

单一家族办公室最新修订框架（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推出经修订的单一家族办公室框架，旨在简化设立流程，同时加强监管监督。

根据更新后的框架，符合条件的单一家族办公室：

- > 无需申请牌照
- > 无需获取确认符合资格标准的法律意见书
- > 须于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之日起 14 日内向 MAS 提交业务开始通知（Notic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以下简称“通知书”）。
- > 须于 MAS 持牌银行开立并维持银行账户
- > 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表（包括资产管理规模（AUM）及银行账户资料），时间安排与第 13O 及第 13U 条税务优惠计划的年度申报要求一致。

该框架采用与架构形式无关的原则，符合资格的单一家族办公室无论采用何种设立架构，均可依赖相关类别豁免开展业务。现有单一家族办公室将享有一年的过渡期以符合上述要求，并须于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向 MAS 提交通知书。

税收优惠计划¹

根据第 13O 条和第 13U 条税收优惠计划，符合条件的基金可就指定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合资格收入享有税务豁免。

在持续符合所有适用资格条件的前提下，该税务豁免可于基金存续期间持续适用，为基金提供更优税务效益及税务的长期确定性。

第 13O 条：在岸基金税收优惠计划

- > 适用于通过新加坡税务居民公司架构设立，并在新加坡境内管理的基金
- > 须向 MAS 提交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第 13U 条：增强型税收优惠计划

- > 适用于在岸及离岸基金架构
- > 为各类基金架构提供灵活性
- > 须向 MAS 提交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¹ 本概要不构成税务建议。相关内容应结合《1947 年所得税法》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就第 13O 条和第 13U 条税收优惠计划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一并阅读。

第 13O 条和第 13U 条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 ²	第 13O 条 (新加坡基金架构)	第 13U 条 (新加坡/离岸基金架构)
资产管理规模 (AUM) ³	> 申请时及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须持有不少于 2,000 万新元的指定投资 ⁴	> 申请时及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须持有不少于 5,000 万新元的指定投资
投资专业人士 (IPs)	> 至少两名 (2) 全职投资专业人士，其中至少一名为 (1) 非家族成员 ⁵ > 投资专业人士须： > 具备相关经验/资格 > 受聘担任投资组合经理、分析师或交易员，且其工作时间中≥50%用于投资活动 > 月薪至少为 3,500 新元 (如需申请就业准证，则为 6,200 新元)	> 至少三 (3) 名全职投资专业人士，其中至少一名为 (1) 非家族成员 > 投资专业人士须： > 具备相关经验/资格 > 受聘担任投资组合经理、分析师或交易员，其工作时间中≥50%用于投资活动 > 月薪至少为 3,500 新元 (如需申请就业准证，则为 6,200 新元)
资本配置要求 (CDR)	> CDR: 本地投资的月末平均余额必须超过 1,000 万新元或 AUM 的 10%，以较低者为准 > 合资格投资 ⁶ 可获得 1.5 倍或 2 倍的乘数加权	
其他条件	> 享受第 13O/U 条优惠之实体须持续在 MAS 持牌金融机构维持银行账户 > 单一家族办公室须持续在 MAS 持牌金融机构维持银行账户，并根据经修订的框架向 MAS 提交年度申报表	

年度开支要求⁷

第 13O/U 条税务优惠计划均须符合分级最低年度开支要求：

管理资产规模 (AUM)	本地支出	总支出
< 5,000 万新元	≥ 20 万新元	≥ 20 万新元
5,000 万至 1 亿新元	≥ 20 万新元	≥ 50 万新元
1 亿新元及以上	≥ 20 万新元	≥ 100 万新元

对符合条件的混合融资架构的合格捐赠及资助 (且有关架构须有新加坡实体实质参与) 可计入年度开支要求，部分项目可按两倍金额计算。

² 资格条件适用于由豁免单一家族办公室 (Exempt SFOs) 管理的第 13O 条/第 13U 条基金架构，适用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获批的税务优惠资格。

³ “资产管理规模” (AUM) 指符合“指定投资”资格的投资资产价值

⁴ “指定投资”的定义见《2010 年新加坡所得税 (新加坡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所产生的指定人士的收入豁免) 条例》。

⁵ 家庭成员包括同一位祖先的直系后代、配偶及前配偶、养子女、继子女以及姻亲 (岳父母、公婆及姻亲兄弟姐妹)，以五代为限。

⁶ 符合资格的投资包括上市证券、合格债务工具、新加坡运营公司以及经选定的可持续或混合型金融投资，具体须遵守 MAS 的指导方针。

⁷ 根据会计原则，发生的费用应与基金的经营活动 (而非融资活动) 相关。典型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管理费、税务咨询费和运营成本。

我们的专业服务

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我们协助客户在新加坡设立及管理家族办公室，并为家族财富规划及投资架构提供一站式支持。我们的服务涵盖公司设立、公司秘书服务、常驻董事服务、就业准证申请，以及基金行政管理等领域。作专业受托人，我们亦可助客户设立家族信托，以持有单一家族办公室及第 13O/U 条基金架构，在资产保护与财富传承规划方面提供长期支持。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欢迎通过 singapore@tridenttrust.com 与我们的团队联系。

- | | | |
|---------|-------------------|----------|
| ■ 以人为本 | ■ 1,100 位专业人士 | ■ 基金服务 |
| ■ 技术赋能 | ■ 25 个司法辖区 | ■ 私人客户服务 |
| ■ 全球覆盖 | ■ 47,000 个实体 | ■ 企业客户服务 |
| ■ 定制化服务 | ■ 1,770 亿美元资产管理规模 | ■ 船舶服务 |

[TRIDENTTRUST.COM](https://tridenttrust.com)